



## 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培訓津貼」申領條款

#### 1. 引言

- 1.1 為吸引年輕人參與並完成學徒訓練,政府將為每位合資格註冊學徒在學徒期間提供培訓津貼。
- 1.2 在本申領條款:
  - "申請人"指申請培訓津貼的人。
  - "申領表格" 指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培訓津貼」申領表格 / 聲明 [ODA-TA-F1C (Rev. 7/2024)]。
  - "學徒事務主任"指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33條委任的人員。
  - "學徒訓練合約"指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條的定義相同。
  -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培訓津貼"指按季度向本文第4段規定的申請人發放的津貼。
  - "ODA" 指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Apprenticeship,是"學徒事務署"的英文縮寫。
  - "註冊學徒"指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2條的定義相同。

#### 2. 申領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以符合申領培訓津貼的資格:

- 2.1 條件如下:
  - (i)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 (3 個財政年度) 加入學 徒訓練的新註冊學徒;或
  - (ii) 於2024年4月1日仍然在職的現有註冊學徒。
- 2.2 参加了「職學計劃」、「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或正在領取「展翅青見計劃」留任津貼的學徒亦可以申領培訓津貼,惟須在申領表格上清楚申報。

### 3. 申領所需文件及手續

3.1	申請人須預備以下文件提交,包括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領表格
		銀行帳戶資料:

- 申請人本人的個人銀行戶口簿第一頁、銀行月結單或自動櫃員機卡副本(必須清楚顯示戶口名稱及戶口號碼),以供自動轉帳之用;或
- 若申請人為18歲以下及未持有個人銀行戶口,可提供申請人 之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銀行戶口簿第一頁、銀行月結單或自動 櫃員機卡副本(必須清楚顯示戶口名稱及戶口號碼),以供自 動轉帳之用。
- 3.2 將填妥的申領表格連同銀行帳戶資料,郵寄或親身遞交到學徒事務署,或 經由相關的學徒事務主任送交回學徒事務署。
- 3.3 學徒事務署收到申領表格後,會核對表格上由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銀行帳 戶資料。如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齊全,將進行審查和批核程序, 完成後學徒事務署將安排支付培訓津貼。
- 3.4 申請人須確保所有遞交之文件及資料均屬實並真確無誤。
- 3.5 所有申請人遞交的文件將不獲退還。我們建議申請人保留一份所提交文件 的副本以供日後參考。

### 4. 「培訓津貼」的發放原則及安排

- 4.1 政府會為每位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合資格的註冊學徒提供每月 1,000 港元的培訓津貼,為期最長 36 個月。
- 4.2 每份學徒訓練合約的培訓津貼上限為 36,000 港元,發放金額會按學徒訓練 合約的訓練期而有所調整。
- 4.3 培訓津貼按季度支付,一般為3月、6月、9月、12月季度截數後兩個月 (即在2月、5月、8月、11月支付培訓津貼)。首次提交申領表格的截數 期為2024年9月。
- 4.4 培訓津貼的支付將透過學徒事務署認為適當的途徑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銀 行轉帳至相關銀行帳戶。
- 4.5 如果申請人在不足一個曆月內加入或退出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將按比例計算。
- 4.6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申請人可以終止其當前的學徒訓練合約以更換另一位僱主或簽訂另一份相同程度的學徒訓練合約,並向學徒事務署申請領取剩餘的培訓津貼。申請人是否有權獲得培訓津貼之餘額由學徒事務署全權決定。申請人在此期間只能提出一次此類申請。

- 4.7 若申請人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完成首份學徒訓練合約後,簽訂另一份不同程度的學徒訓練合約,可以申請特殊批准再一次參與本培訓津貼計劃,為期最長 36 個月。例如:申請人完成首份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後,申請人與現有僱主或另一位僱主簽訂一份技術員的學徒訓練合約;或申請人完成首份技術員學徒訓練合約後,與現有僱主或另一位僱主簽訂一份不同行業的技工學徒訓練合約,均可憑新簽訂的學徒訓練合約再次申領培訓津貼。
- 4.8 如申請人原先簽訂的學徒訓練合約為期兩年,但因為不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病假、無薪假期、工傷缺勤或停職等)而需要延長學徒訓練期,在符合以下第4.9段的前題下,該申請人仍然符合資格獲發上限為36,000港元的培訓津貼,但須視乎其最新獲延長的學徒訓練合約期及由學徒事務署全權決定。
- 4.9 如申請人連續缺勤 30 日或以上,將無權領取缺勤期間的培訓津貼。
- 4.10 如在審批或計算過程中有任何疑問,學徒事務署可全權決定先行暫停發放 或調整申請人的培訓津貼。
- 4.11 如申請人於受訓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終止學徒訓練合約,學徒事務署將 停止向申請人發放培訓津貼之餘額。
- 4.12 申請人可以書面方式向學徒事務署提出申請撤回申領培訓津貼的權利,一 旦撤回申請獲批准後,領取培訓津貼的權利將在指定的生效日期終止,申 請人不能再次申領培訓津貼。
- 4.13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請人的是次申領資格;或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為由,剔除申請人日後申領培訓津貼的資格。
- 4.14 即使有關申領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或在任何時候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即不再繼續支付培訓津貼)。政府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退回所有就此申領已收取的款項,和/或循民事程序追討及對申請人提出檢控:
  - (i) 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 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ii) 繼續向申請人發放培訓津貼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已發生,正在或將會發生。

### 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5.1 申請人有責任向學徒事務署提供申領表格上要求的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未 能遵照要求,學徒事務署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5.2 申領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所需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和覆核申領培訓津貼的申請,包括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核對,以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本申領指引所列的資格;
  - (ii) 與提供培訓津貼相關的撥款和行政目的;
  - (iii) 與學徒事務署有關的統計及研究;及
  - (iv) 在法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 局和部門以及獲授權的機構披露。
- 5.3 學徒事務署可能會就本文第 5.2 條所述的目的,聯絡相關僱主、政府部門及 組織,以核實申領表格及所需文件上的資料。
- 5.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申領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如欲查詢或要 求更正申領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學徒事務署提出。

#### 查詢

申請人如欲查詢與申領培訓津貼相關的事宜,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學徒事務署。

查詢電話: 3907 6743

傳真: 2497 2235

電郵: oda@vtc.edu.hk

地址: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二期 22 樓 C-E 室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培訓津貼」申領表格/聲明

在填寫申領表格/聲明前,請參閱《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培訓津貼」申領條款》。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的空格(□)內 "✔"。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姓氏先行)	註冊學徒編號:			
中文姓名:				
(如適用)	聯絡電話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i>第二部分  聲明</i> □ 本人參加了 <b>「職學計劃」</b> 。				
□ 本人參加了 <b>「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b> 。				
<ul><li>□ 本人正在領取「展翅青見計劃」的留任津</li><li>□ 本人清楚知悉培訓津貼的申請條款,並確</li><li>(選擇此項的申請人,無需填寫此表格的</li></ul>	認本人不願提出申領「培訓津貼」。			

- (1) 本人已細閱《學徒訓練計劃培訓津貼「培訓津貼」申領條款》,並完全明白及同意所有內容。
- (2) 本人特此聲明此申領表格/聲明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盡本人所知,屬詳盡而真實。
- (3) 本人明白漏報資料均可能導致申領被拒。
- (4) 本人明白學徒事務署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申領培訓津貼的資格,以及計算本 人可獲發放的培訓津貼金額。
- (5) 本人承諾在學徒合約終止(正常如期完成的學徒合約除外)後,立即以書面通知學徒事務署。
- (6) 本人明白任何欲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而漏報/虛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向學徒事務署的職員 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領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 學徒事務署保留權利循法律程序對違犯者追究法律責任。
- (7) 本人授權學徒事務署按照本申領條款的內容,處理本人就此申領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 人亦同意學徒事務署向本人的僱主查詢本人的個人資料,並授權本人的僱主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處 理本人的申領或核實本人就此申領而提供的資料。

- (8)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獲授權的機構在法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可向學徒事務署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9) 本人明白及同意學徒事務署、職業訓練局、政府或其他法例授權的人士/機構可利用本申領表格所 填報的資料作撥款和行政用途。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豁免外,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和 更正申領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可以書面方式向學徒事務署提出。
- (10) 本人明白及同意政府保留權利以本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本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本人的是次申領資格;或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為由,剔除本人日後申領培訓津貼的資格。
- (11) 本人明白即使有關申領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 本人須退回所有就此申領已收取的款項,同時政府保留權利循民事程序追討及對本人提出檢控:
  - (i) 本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或
  - (ii) 繼續向本人發放培訓津貼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 (12) 本人明白學徒事務署有權覆檢本人的申領。本人承諾按覆檢結果及學徒事務署全權作出的指示,歸 環相關的款項差額。
- (13) 本人接受培訓津貼即表示,如有需要,本人願意在學徒事務署、職業訓練局、政府或其指定代理進 行有關培訓津貼的研究時,提供協助和資料。

HH .

中請人僉者・	は期・				
家長或監護人	與申請人關係				
簽署(如適用):	(如適用):				
第三部分 銀行	帳戶資料				
請把培訓津貼存入以下本人/家長或監護人*之個人戶口#					
個人戶口名稱:	(英文) (中文)				
銀行名稱:					
戶口號碼: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戶口號碼				

H-14 | 75 PP .

<sup>\*</sup>請選擇適用者

<sup>#</sup>請提供個人銀行戶口簿第一頁、銀行月結單或自動櫃員機卡副本(必須清楚顯示戶口名稱及戶口號碼)